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6號

原告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大陸地區深圳市○○區○地街道○

○○○區○○○○村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岳長來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宏仁律師

曾淇郁律師

被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則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89,07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大陸地區之公司即企業法人，依中國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7條、第59條及中國大陸地區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有權利能力與訴訟能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於臺灣地區起訴即具備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被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管理局民國114年8月4日函准予解散登記，被告選任之清算人方則樺於114年6月20日就任，其呈報清算人事件經本院於114年8月16日函准予備查，是方則樺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長期向原告採購商品，兩造均是以電子郵件聯絡買賣事

01 宜，並由原告將貨品寄至被告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營業住  
02 所，並約定美金支付貨款。惟被告自112年10月間起，開始  
03 積欠貨款，期間雖經原告以催告信函催促，被告陸續清償部  
04 分，但迄今尚有貨款美金189,079元尚未清償。爰依買賣契  
05 約法律關係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稱：同意原告之請求，原告請求之金額正確，但被告  
08 目前無法支付等語。未為答辯聲明。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  
11 力，依該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 (下稱人民關係條例)第4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係大陸  
13 地區之公司即企業法人，有原告提出之大陸地區營業執照為  
14 證(本院卷第9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大陸地區中華  
15 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7條：「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  
16 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  
17 織。」、第59條：「法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18 從法人成立時產生，到法人終止時消滅。」及西元2023年修  
19 正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51條：「公民、法  
20 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  
21 表人進行訴訟。其他組織由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訴訟。」，是  
22 原告於大陸地區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人民關係  
23 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具備本件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  
24 能力。

25 (二)被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管理局114年8月4  
26 日函准予解散登記，被告選任之清算人方則樺於114年6月20  
27 日就任，其呈報清算人事件經本院於114年8月16日函准予備  
28 查，亦有上述函文附卷可證(本院卷第37、51頁)。是被告  
29 之清算人方則樺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30 (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31 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

01 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人民關係條  
02 例第4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採購商品，均  
03 是以電子郵件聯絡，兩造間為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原告均係  
04 將貨品寄至被告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營業住所，並約定美金  
05 支付貨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第69至  
06 8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兩造間之買賣契約  
07 履行地在苗栗縣竹南鎮，其買賣契約效力應依臺灣地區民法  
08 規定。

09 (四)原告主張被告尚有貨款美金189,079元尚未清償一節，業據  
10 原告提出欠款明細表及對帳單（支付命令卷第11至29頁）、  
11 電子郵件（本院卷第69至86頁）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367  
13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89,07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4 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7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郭嫻甯